附件4

无违法行为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

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，并承诺申报的新租用厂房资金补贴，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，并保证不违反有关补贴资金项目管理的纪律规定，全力配合相关机构调查处理各种失信行为。

如我单位有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汕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权追回项目经费，情节严重的，愿意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:

年 月 日

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